

席绢

都市童话系列

今生只为你

雷拓含笑着侵占她的红唇

满心的喜悦，她终于是他的人了

未来必然还会有更多的大小战事

但他并不在乎

因为她已交出了她的心、她的人、她的一切

他将会好好守护住她

小心捧在手心，以爱相待

他们相爱啊，不是吗

都市童话系列

席绢

今生只为你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今生只为你 / 席绢著 — 南京: 江苏文艺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 - 7 - 5399 - 3374 - 0

I. 今… II. 席…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52868 号

- 书 名 今生只为你
著 者 席 绢
责任编辑 金 泉
责任校对 闻 艺
责任监制 卞宁坚 江伟明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http://www.jswenyi.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江苏新华印刷厂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20 千
印 张 5.125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5399 - 3374 - 0
定 价 12.0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阡陌絮语(重版总序)

阡 陌

我是席绢作品在大陆的第一读者。

我敢这样说,那是因为职业使然。一九九四年我到浙江雁荡山开会,手头带了台湾万盛出版有限公司王达明先生寄给我的一套他们旗下不同作家的书,其中有席绢的处女作《交错时光的爱恋》。我一口气看完,觉得这部作品构思独特,文笔幽默,现代人物带着梦幻的期待,穿越时空成为古人的新娘,从而演绎出了一段奇恋。虽然带有离奇玄幻色彩,却不荒诞,是传统情爱小说的一种创新,于是作出了引进席绢作品的决定。为了与之匹配,又选定于晴、林晓筠、沈亚三位作家的作品。这便是江苏文艺出版社在上个世纪九十年代推出的台湾“四小名旦”纯情作品系列。从那时开始,阡陌年年都有席绢新作介绍给大家,连续十五年共推出了六十八部席绢作品。

可以这样说,没有一个女作家像席绢这样悄然登上文





坛，在不事炒作、几乎没有宣传的情况下，靠着作品本身的吸引力，红极一时，许多人还误以为“席绢”是一个书商炮制的写作团队，连媒体也曾对此怀疑，提出过许多质疑。事实证明，席绢是唯一一个真正靠自己的作品在大陆率先畅销，然后红遍港台，席卷东南亚，在十几亿华人世界拥有无数读者的女作家。

回眸当今文坛，没有一个女作家像席绢这样，在长达十五年的时间内，每年都有精彩的新作问世，写作生命长盛不衰。

初读席绢的人，无论是买来的、借来的书，还是偶然看到封面，或是道听途说后觅来鉴赏的，他们都有这样的经验，一接触到席绢的作品就情不自禁地被其吸引，欲罢不能，以至许多人后来都成了“绢迷”。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席绢小说，题材丰富多彩，从都市童话到校园生活；从亚武侠故事到古代闺趣；从三姑六婆到玄幻穿越，涉猎相当广泛。不仅故事曲折动人，而且爱情描写细腻，每一个故事都带给人新的生活层面，新的惊喜，新的特色。正是这些特点，令人废寝忘食，难以释卷。席绢是一个不愿重复自我的作家，她总是不断地颠覆自己，创造新的故事，开发新的领域，尝试新的表现形式，使读者有常读常新的感觉。

二、席绢作品的每个人物都富有自己的个性：她用智慧的语言写智慧的人物，不仅有职场上冷静智慧的女主角，



还有温柔婉约、纯净贤淑的女主妇。有的成熟独立、处事有道、魅光四溢,有的精明过人、刁钻可爱、调皮搞怪,体现了性格的复杂性和丰富的人性。席绢笔下的女主角,性格很少雷同,但不管性格如何机变,个个都能成功俘获男主角的心,那是因为席绢赋予她们一个共同的特质:美丽善良。善良者的人格是最美丽的,所以席绢受到大家的喜爱。席绢笔下的人物角色丰富,且个性各异。男主角除了个个具有丰神俊朗的外表外,每个人还都有各自独特的性格魅力,对年轻女性都有一定吸引力,因此喜爱席绢作品的人越来越多。经过十五年的耕耘,席绢在自己的小说长廊里塑造出各式各样的具有典型意义的人物形象,他们构成了席绢言情小说中最具吸引力的绢系人物群像。

十五年的岁月流淌,当年初读席绢的小妹妹已经成长成妈妈级的人物,席绢的作品伴着一代又一代青春少女,走完求学路程,度过美好的青春岁月,走上工作岗位。席绢以她乐观开朗、勇敢自信、认真生活、渴望阳光、追求唯美的生活态度,为无数读者带来欢笑、希望和梦想。席绢就是这样用她的笔创造出一部部文学作品(我为之定名为“冰淇淋文学”),塑造了一个个令人难忘的文学形象。从某种意义上说,她为许多处于青春叛逆期的美少女领航,以她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为少男少女们引领了一段不凡的人生旅程。她歌,她笑,却唯独没有哭;她追求真善美,摒弃假恶丑;她远离阴谋、杀戮,奉献给年轻少男少女的永远是健康和阳光。也正因为此,席绢赢得了无数少男少女的真心喜爱,影





响了一代又一代年轻读者，成为他们的偶像。

席绢的第一代读者，已经走过了阡陌所说的历程，新一代的年轻读者正在走来。

除了读者，在大陆还有一批作者，她们从“绢迷”开始，网络成为她们成长的园地，从模仿到创新，她们是被席绢带动起来的一代言情作家。

虽然80后、90后出现了不少言情作家，也出了不少好的作品，但我认为，读一读席绢的作品加以比较，仍然可以立判云泥，起码可以验证席绢的书是否经得起时代的检验。谓予不信，可以拭目重拾江苏文艺出版社的席绢全集。

作为大陆席绢小说的唯一合法出版者，江苏文艺出版社为新一代读者选择健康向上的言情小说的时候，首选重版席绢全集！本次重版的最大特点是重新将席绢作品进行分类，更利于读者阅读、欣赏和收藏。

经典的席绢，永恒的纯情。曾经那样深刻地打动过我和无数读者。

相信，经过时光的历练，席绢和她的纯情故事将带给更多朋友以最美丽的爱情感悟。

2009年9月于南京





A

江青云一向讨厌雷拓。

大概是因为身份的悬殊——她的父母在雷家帮佣。

大概是因为他太优秀——他老是名列前茅。她也是，只不过得从后面倒数过来。

再者，也许是因为他太受欢迎，所到之处无往不利。她也就不要再锦上添花，加入捧他的行列中。所以她坚持反方向的理念——排斥他、唾弃他、贬抑他——均衡一下，以免他被捧上天，忘了他自己是谁。

因此种种，江青云永远记得今生今世将以唾弃雷拓为首要目的，至死方休！

罗马岂是一天造成的？积怨成仇，积霜成雪，想要她不讨厌他都难！反正，她讨厌他的程度已经到看也不看他一眼，就算有时不小心撞见时也会当机立断地下巴朝天，转身就走。

很不幸，从幼稚园到国中那一段时间，他们不仅同校，而且还同班。直到雷拓考上全台湾最好的男子高中北上就读





后,才得以结束这一段“孽缘”。而她也运气不算太坏地捞到一所名不见经传的三流高职,南下住宿就读去了。

后来,他出国,她混到二专毕业,走向社会,她仍不时牢记她今生今世最讨厌的人就是雷拓。因为她实在找不出什么好理由可以使自己不去讨厌他!

看来老爸老妈是打算赖在雷家颐养天年了!

江青云端着一碗泡面,坐在雷家大宅后面的佣人宿舍门口台阶上,有一口没一口地吃着,解决她的早餐兼午餐。

上一代有什么恩怨纠葛她不太清楚,只知道她那老实得过分、近似弱智的老爹曾经因为祖父生病缺少医药费又告贷无门,只好呆呆地捧着房契、田契向地下钱庄借了钱。也不知道契约是怎么定的,一笔小小的金额竟然可以在数日后滚成一笔天文数字!抵押的房契、田契赔上了都不足以偿清欠款。流氓地痞三天两头地到家中恐吓威胁,老实的父母甚至连逃跑都不会,就只待在家中,愁云惨雾地泪眼相对,除了走投无路,还是走投无路。幸好,雷家——原本江家的地主出手相救了!

从此以后,父母对雷家更是感激涕零,只差没立个什么神主牌位之类的东西来早晚三炷香,天天膜拜叩首。而她那天生无大志,只求安定的老爹理所当然地就当起雷家的司机了!加上雷家给的薪资相当优厚——据说合计下来比种田还好赚——所以她老爸老妈也就赖着不走了。

雷家还真是有钱。她父亲当司机,母亲当管家,另还有一个园丁与一个厨师。现今社会里,若非大富人家,哪来这种排





场？有钱绝非过错，但是江青云却因此更加讨厌雷拓了。

“汪！汪！”一只毛色黑亮的半人高狼犬跑到她脚边殷勤地吠叫，谄媚地摇尾讨好。

是丘比特——雷拓的父亲送给雷拓的生日礼物；而雷拓居然给他取了个恶心的吧啦、无聊至极的名字！

“滚一边去！你这个狗东西！”她骂着。但丘比特直扑上来，不断伸舌头舔她的脸，痒得她直笑。这狗东西显然不懂得看人脸色！

虽然一再告诫自己它是雷拓的走狗，一定要恨屋及乌地连带讨厌它，可是丘比特老爱不知死活地接近她，对她又舔又献媚，叫她想找时间培养恨它的情绪都来不及。

“不要啦！别用你的口水洗我的脸——好啦！好啦！我分一半给你吃嘛，别舔我了！”实在被口水淹没得快断气了，江青云只好妥协，高举白旗地献出她的早餐加午餐，从屋内找出一个盘子，捞了些面条给它。

丘比特兴奋地摆动尾巴，对她感激地叫了两声，才低头吃起来。不知道它的主人是怎么当的！看它那吃相，活像被饿了三天三夜似的。她拍了拍它的头，再度端碗仰首喝汤，眼光不经意一扫，猛地，发现不远处一个挺拔的身形向她这边移走了过来，含在口中的一口汤险些喷出来，匆忙吞下，站起身子，没好气地准备往屋内走，假装根本不知道有人走过来。

可惜天不从人愿，而且那人显然是还没有学会察言观色。看到她视而不见的态度，有点自知之明的人都该转身而去，但他竟然还开口叫她！

“青云。”声音很近，发自她身后一公尺距离以内。江青云



甚至可以感受到他的呼吸温温地拂动她发梢。

这个讨厌鬼怎会挑今天回家？她千探听，万探听，才知道今天他不可能在家，是她拿钱回来的黄道吉日！显然她将黑煞日看成了黄道吉日。这个家伙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天天可以回国，为何独挑这一天与她冲撞——哎！笑话！这里是他家耶，他回来是天经地义的事，他为什么不能回来？可是，心中另有一个反叛声音又道：他的人明明在维也纳，据说没有回来的打算，怎么会突然出现？这让她一点心理准备也没有。如果知道他会回国，她说什么也不会再走入雷家一步——可是……唉……

很无奈地，她转身，努力伪装出一个假笑。

“哎唷！真是巧，你回国了，我都不知道呢！”即使不是因为雷拓，她也极不愿与雷家的一草一木有所牵连，更别说踏入雷家的土地了。

在雷家的土地中，她的身份永远是低人一等的佣人的女儿，要对主人奉若神明，毕恭毕敬不能有所违逆。从小到大，不知道有多少次因为她对雷拓出言不逊而遭到父亲大人打手心——这一点当然也得列入讨厌雷拓的重要因素之一。

严格算起来，他与她有十年没见面了。与他在十年之后有机会面对面，就免不了了一番比较端详——看他与十年前那个少年有什么不同。

雷拓，富裕的家境给了他一股贵气与卓越不凡的才能，加上浸淫音乐世界多年，他的气质是优雅又脱俗的，这也使得原本就端正出色的面孔多了份浓浓的艺术气息，益显俊美。承袭了其母的艺术细胞，雷拓在高二那年毅然放弃高中学业，转





到维也纳研习音乐。据说他是前途颇被看好的歌剧创作者，在毕业巡回演出时，导过几出歌剧，创新的手法深受乐界肯定。正要崭露头角之时，却突然销声匿迹，不为什么，只因为他是企业家的独子，必须承袭家业。三年前转往美国哈佛修习工商管理，算是和歌剧界划清界限了。

他有一张儒雅白净的面孔，全身干净得不像话，好像专生来比较她的邈邈似的。他的头发有一些自然卷，却不曾有过凌乱，非常服帖又柔软。身上那一套白色休闲服，非但没有一点灰尘在上头，笔直的折痕挺挺地也不曾散开，看起来像橱窗里光鲜亮丽的模特儿，找不到一丁点瑕疵可以挑剔。而他的脾气看来仍是好得不像话，永远是天使般和煦的面孔对人，上扬的唇角，温柔似水的目光……

伪君子！江青云在心里偷偷骂他。

“江叔说你回来了，我来看看你。”他笑着，一双墨黑有神的眼在阳光之下晶亮闪耀，像一团火焰。

“来看我做什么？没有多长一个眼睛也没有少长一个耳朵，至于没有变好看倒是对不起得很，教你失望了，不过没人教你心存希望！”她坐回台阶上，吃她还没吃完的泡面。

而那个雷拓，死不要脸的！竟然也敢与她挨着坐在台阶上，真是纡尊降贵呀！也不怕弄脏了他那套雪白的休闲服！

她生平最讨厌有人与她太过接近。人与人之间保持一定的距离是一种礼貌，尤其男女之间更要牢牢记住安全距离以求自保。雷拓的挨近，更是让她全身上下爬满了不对劲的感觉，难受透了！

雷拓身上一种极淡的古龙水味，闻起来很干净而且不浓





烈刺鼻，挺舒服的味道——不过，她一向讨厌身上有香味的人，特别是男人。

“走开！滚远一点，娘娘腔！”她将碗搁在地上，用力推他。

“娘娘腔？青云，你怎么可以这么说我！”雷拓脸上一副大大受创、备受凌辱的表情，这使他好看的脸上平添一抹抑郁之色。

“男人抹香水，你要脸不要？臭死人了！和工厂排出的废水一样臭！只有想掩饰狐臭的男人才会抹香水。滚一边去！”她不客气地说着。由于她有一张毒舌，使得她至今二十七岁高龄依然乏人问津。

雷拓实在不明白自己哪里又惹到她了！

打从青云懂事开始，就刻意躲着他，不小心见了面更是少不得一顿冷嘲热讽，要不就干脆甩头而去。

记得国小六年级时，他送给她一个嵌着音乐钟的铅笔盒当生日礼物，却被她当面丢在地上踩了个粉碎！这还不够表达她怒气的万分之一，她在他手臂上咬出了两排齿印才算泄恨。他一直记得青云为了想买那种铅笔盒求了江叔好几个月，却没成功，他这才刻意买来讨好她，却没想到会换来那种下场。青云不问理由就决定讨厌他到底，可是他却不由自主地喜欢她呀……

他一直是喜欢她的。她不算天仙绝色，却是耐看又韵味十足的。秀气清朗的五官常泛着一抹傲气与倔强，大而化之的个性使得她从不曾展现出一丝一毫的女性娇态。身材中等，大概不足一米六〇吧？以他一米八二的高度来目测，她的头顶只及他下巴。但人小却死不认输！令雷拓记忆最深刻的



是国小三年级时，他在上学的路上遭高年级的学生拦截勒索，结果青云不怕死地和他们打成了一团，又踢又抓又咬，竟然打得那三个高年级学生落荒而逃！打胜了，但她也好看不到哪里去，全身都挂了彩，满身泥污狼狈不堪，最吓人的是她额角开了一道血口。

到了学校，宁愿挨板子，死也不肯说出打架的原因，并且还威胁他不许多嘴，否则要他好看。她那一身灰头土脸，回家后又遭江叔一顿好打。

他早知道，在她凶恶逞强的外表下，有着一颗深藏柔情又正义的心，为此，他思念至今。

毫无预警的，他伸手拨开她额头右方的刘海，在她右眉上方有条三公分长的疤痕，如今已呈淡粉红色，不仔细近看，绝对无法发现。他看得有些痴了，不自觉地眼中溢满柔情——

“走开！”江青云猛地推开他的手，想挣脱出心中因他而产生的压迫感。这种莫名所以产生的压迫感令她不知所措，急忙想要逃开，却未能踏出半步。雷拓本能地抓紧她，捕捉到她脸上从未浮现过的嫣红。

他一愣，不小心给她挣脱开来。青云迅速躲入屋中，门板重重地关上，撞出砰然巨响。

她在脸红吗？为什么？一股希望的火苗在雷拓心中缓缓燃起。他微微地笑了，伸手敲了下木门，门内的青云却不肯出声。

他轻声道：

“青云，我们会再见面的，台中就这么一点大，不是吗？而冤家总是路窄，你知道的。”

他说完，转身离去，脸上绽放着笑容。而大宅那边，一个白衣美人正向他走来，亲昵地勾住他的手臂，撒娇开口：

“拓，难怪全宅上下找不到你的人，雷妈妈建议我来这边看看。你做什么跑来佣人房？这边有什么值得看的？”方香如紧紧偎近他，刻意将丰满的胸部往他身上贴去，整个人等于是半挂在雷拓身上。

雷拓不着痕迹地将她格开在安全距离的范围外，礼貌地笑道：“和乔治玩得开心吗？”

方香如柳眉造作地皱成一线——

“他呀！最不好玩了，一到美术馆就忘了我的存在！他们美国人哪，最不懂得浪漫了……”

声音渐行渐远，直到没了声息。

声音消失后，江青云抄起她的皮包，笔直地往车站的方向三步并二步地跑，活似有恶鬼在后面追她，跑得像奥运百米金牌选手。任何有雷拓存在的地方，她死也不肯多待一秒。那个白痴花心大萝卜！与他相见一次会倒霉三年！

直到跳上了公车，她才心平气和下来，渐渐平复心中的紊乱。借着玻璃的反影，她不由自主地轻抚额头那一道小疤痕。反正她本来就不好看，也就不必介意破不破相了。他的手很温暖，很柔软，与她天生干燥粗糙的手比起来，实在是天差地远。她一直把他想得太懦弱了，而刚才抓她的那一双手，有力得像两只铁钳，让她根本无力去挣开逃脱。

至于——他记得的往事，她也记得，并且清晰得像昨日才发生似的深刻……

“你流血了，青云！”雷拓的声音中带着哭意，表情如丧



考妣。

“不要哭！胆小鬼！要是我血流光死掉了，做鬼第一个抓你！就是因为你太没用了，我才会流血！”她怕自己会死掉，但是更气他，气他的懦弱，用力推开他，大步走向学校。

“青云，你不要死！我娶你好了，我要娶你呢！”他一边哭，一边追着跑。

她半回过头，跑得更快，大吼：

“你不要脸！羞羞脸！我才不要嫁给你！你以为你家有钱了了不起是不是？你除了钱，就只是个没用的男生……”

回想起那一段往事，她不禁笑了出来，雷拓居然因为她流血而想娶她呢！

从她还不知道什么叫做门当户对开始，就知道雷拓与自己不是一国的，根本不会有瓜葛。甚至一同演话剧时，她都宁愿当男生也不愿被抓去演公主而与雷拓配对。虽然事实上公主的角色永远轮不到她头上。

江青云失神地看着玻璃窗外飞逝而过的景色，心里竟然产生了一丝丝无能为力、莫名其妙的惆怅……

一定是沾到雷拓的晦气，今天一大早来公司就什么事都不对劲！

前天才谈妥，打算今天签约的客户，居然给敌对公司抢跑了！早知道就当天签下合约！信用薄如纸，才过一个星期天就全走了样，没有立书为凭就通通不算数！她真是失算了！敌对公司肯定是用什么不三不四的方法抢走她的客户。

为了这件事，她被叫进经理室，被经理骂了个狗血淋头，



狠狠刮去了一层皮。一大早的美丽光阴就这么泡汤了，中午还险些难过得消化不良。

说起他们“信昌”的敌对公司、头号敌人，就是这栋办公大楼十二楼的那家“永勤”。两家公司都是台中商区的中型企业，专营家电类的产品，她则是“信昌”的业务部主任。

处在外商抢滩攻城掠地，本地商以价格相残的惨烈情况中，想图个温饱混一口饭吃还真是不容易。一方面不只要厂商有精益求精、追求高品质的精神，还得要靠行销业务人员南北四处奔波，施展三寸不烂之舌、舌粲莲花的本事，将买家、店家唬得一愣一愣的，才有机会存活下去，进而在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

以价格相残，一向是同行大忌。“信昌”和“永勤”向来各凭本事争取订单，偶尔来个互扯后腿，才会成为死对头。

最近据说“永勤”向某大机构挖来一个业务高手坐镇，如虎添翼似的，业绩大幅上扬。他无所不用其极地拉客户，受波及遭殃的可不只是“信昌”而已——不只“信昌”的订单锐减，别家公司亦然。这种不择手段的做法迟早会惹毛同业，群起抗争！只要一人一口口水，“永勤”就会成水灾了。她诅咒他们早日下地狱！

正当江青云埋首于业务报表时，助理小张闪了过来，站在她办公桌前。

“老大，有人找你，在会客室。”

“谁？”她问。她记得今天没约人。

“一个帅哥。”小张狐媚至极地眨眨眼，眨动她那两排染成蓝色的睫毛，在江青云的瞪视下，连忙走人了。

